

臨  
雍  
檔  
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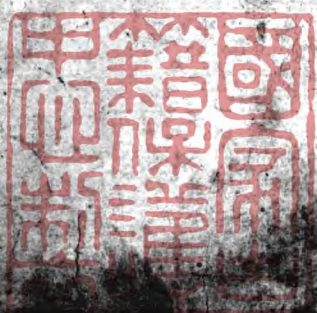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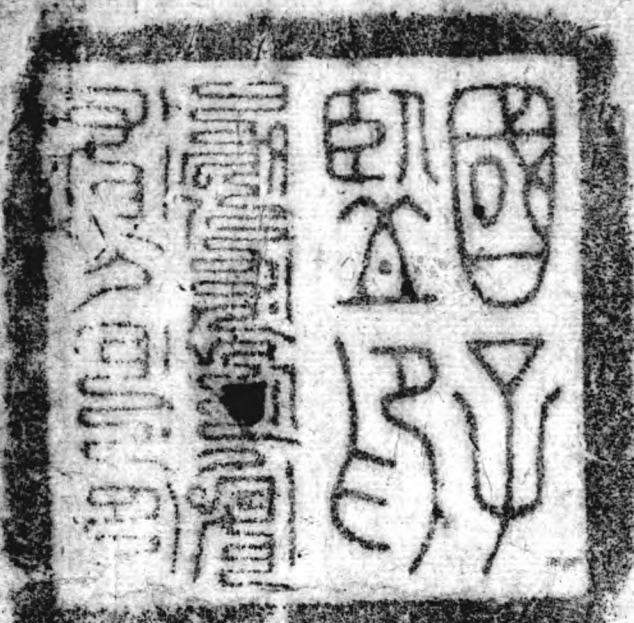
典籍胡以霖署檢

貞



臨雍檔冊

貞



臨雍檔冊卷九

二十一日派辦理

臨雍事宜人員監放紡絲

監中每月十五日大課是月改於二十一日與  
考諸生紡絲即於交卷時散給

二十四日曉諭未領紡絲諸生速即赴監領取  
三月初一日禮部咨覆頒發在京及直省

御論篇數

禮部為劄覆事據國子監文稱所有在京各衙

門官學及各直省學政轉發各儒學每處例給若干本之處咨呈貴部詳細示覆過監以便預期備辦頒發等因前來應將各衙門官學及直省學政府丞並所屬儒學抄單劄覆國子監查照備辦每處頒發

御論二篇可也

計開

宗人府宗學二處

八旗覺羅學八處

咸安宮官學一處

景山官學一處

國子監八旗官學八處

奉天府丞一處府州縣儒學十五處

順天府丞一處府州縣儒學二十六處

直隸省學政一處府廳州縣儒學一百二十七處

江蘇省學政一處府州縣儒學七十六處

安徽省學政一處府州縣儒學六十八處

江西省學政一處府州縣儒學九十一處  
浙江省學政一處府州縣儒學八十八處  
福建省學政一處臺灣道一處府州縣儒學七  
十四處

湖北省學政一處府州縣儒學七十八處  
湖南省學政一處府廳州縣儒學八十三處  
河南省學政一處府廳州縣鄉儒學一百十九

處  
山東省學政一處府州縣儒學一百十九處

山西省學政一處府州縣運鄉儒學一百十五  
處

陝甘省學政一處府廳州縣儒學一百六十五  
處

四川省學政一處府廳州縣儒學一百五十處  
廣東省學政一處府州縣儒學一百處

廣西省學政一處府州縣儒學七十三處  
雲南省學政一處府廳州縣儒學八十四處  
貴州省學政一處府州縣儒學六十二處

同日禮部咨送陪祀各氏後裔赴監讀書  
禮部為劄送事儀制司案呈查上年軍機處交  
出奏准

臨雍

恩賞清單內開陪祀各氏後裔送監讀書又本年本  
部具奏觀禮各氏後裔禮成後應分別

加恩之處行文吏部照例辦理并將陪祀後裔三十  
七人觀禮各氏後裔六十人分晰奏明先後知  
照吏部國子監在案相應抄錄名單劄送國子

監查辦可也

計開

陪祀後裔三十七人

廩生孔毓琯 山東曲阜縣人

增生孔憲圭 山東曲阜縣人

附生孔昭燾 山東曲阜縣人

監生孔憲均 山東曲阜縣人

監生孔憲堃 山東曲阜縣人

附生孔繼泮 浙江西安縣人

附生孔繼灃 浙江西安縣人

監生東野緒誠 山東曲阜縣人

附生東野緒詢 山東曲阜縣人

監生顏崇杭 山東曲阜縣人

奉祀生顏崇移 山東曲阜縣人

奉祀生曾傳錫 山東嘉祥縣人

奉祀生曾興庶 山東嘉祥縣人

增生孔昭熾 山東曲阜縣人

奉祀生孔傳杼 山東曲阜縣人

貢生孟興俊 山東曲阜縣人

廩生孟尚迎 山東曲阜縣人

奉祀生閔作求 山東濟寧州人

奉祀生閔繼鑿 山東濟寧州人

附生仲振璽 山東濟寧州人

奉祀生仲振圻 山東濟寧州人

奉祀生卜承祖 山東鉅野縣人

奉祀生卜國珣 山東鉅野縣人

監生言尚烈 江蘇常熟縣人

監生言尚鏞

江蘇常熟縣人

附生端木中桂

江蘇常熟縣人

武生端木元錦

河南濬縣人

監生有昭烜

江蘇崇明縣人

監生有昭炯

江蘇崇明縣人

附生冉廣居

山東東平州籍肥城縣人

附生冉廣敏

山東東平州籍肥城縣人

奉祀生冉繼德

山東荷澤縣人

奉祀生冉繼宗

山東荷澤縣人

監生額孫宏倬

江蘇蕭縣人

奉祀生額孫宏溱

江蘇蕭縣人

監生朱光煜

安徽婺源縣人

俊秀朱學稽

安徽婺源縣人

初六日禮部知照赴戶部領取觀禮人員

恩賞銀兩

禮部為劄知事儀制司案呈准戶部咨稱查

臨雍觀禮迎送

聖駕進士舉人貢監并觀光後裔各學官學生等共



三千九十三名每名賞銀一兩共應賞銀三千九十三兩核與原奏并原冊應賞名數相符應劄付銀庫郎中驗明印領照數給發并移咨禮部查照等因前來相應劄行國子監出具印領派員徑赴戶部領取可也

同日派監丞達慶博士景文典簿朱鎬昌助教虞友光辦理監放

恩賞銀兩

當日赴戶部領銀三千九十三兩。此次在西

廂設立公座四人東西向對坐一邊驗照於名冊上領子上用圖記一邊收圖記領子發銀無照者准有照之人作保給領

初六日知照吏禮二部各氏後裔到監日期初七日曉諭進士舉人貢監諸生領銀日期呈為曉諭事恭照

皇上臨雍所有吏禮二部冊送進士舉人貢監人員及在監報名觀禮之各省貢監應領恩賞銀一兩綢一疋除

恩賞網疋業經本監出示曉諭分別驗照取具互結  
赴監給領在案今准戶部給發

恩賞銀兩到監相應按名給發除知照各學各館總  
領轉給外為此示仰前項觀禮人等知悉務照  
所定日期親身持照赴監呈驗並具領存案以  
憑給發如係進士舉人副榜無單照可驗者取  
具有單照之貢監保結或出具在監肄業生認  
領以憑給發至本監肄業內外班諸生定於十  
五日大課一併給發毋得自悞特示

計開

初十日本監報名觀禮貢監生 復班未補班  
諸生

十二日吏禮二部冊送進士舉人貢監人員

同日知照各學領銀日期

呈為知照事恭照

皇上臨雍所有聽講觀禮之進士舉人貢監及各學  
副管教習<sub>官</sub>學生等每人應領

恩賞細一疋銀一兩除

恩賞細疋業經知照各該處分別出具印領圖記給領在案今准戶部知照領到

恩賞銀兩所有各學各館之總副管教習學生騰錄貢監生仍出具總數印領定於本月初九十一日赴監給領其八旗舉人貢監定於十三十四日出具領銀漢字圖記赴監給領再查應領

恩賞細疋人等尚有未經請領者亦應出具領細印領圖記補領相應一併知照各衙門查辦可也宗人府內務府武英殿咸安宮清字經館俄

羅斯文館國史館方畧館值年旗翰林院左翼世職南北學右翼世職南北學

同日咨查禮部在京各衙門應頒給

御論本數

文詳禮部覆文

十一日禮部咨覆在京各衙門毋庸頒發

御論

禮部為劄覆事准國子監文稱

臨雍

御論二篇由禮部奏交國子監敬謹刊刻通行頒發  
在京各衙門官學及直省學政轉發各儒學師  
生成資誦習是以咨請各處本數以便遵辦今  
准禮部來文僅有官學及各直省學政儒學本  
數而未及在京各衙門查原奏內亦係應行一  
體頒發希即將本數詳晰示覆過監以便遵照  
辦理等因前來查

臨雍恭奉

御論本部奏准於

禮成後由國子監刊刻頒發在京各衙門官學原指  
宗人府之宗學覺羅學內務府之

咸安宮景山官學國子監之八旗等處官學而言  
其在京各衙門似可無庸一體頒發相應劄覆  
國子監查照本部原奏辦理可也

同日頒發在京各學

御論講章

照禮部所定各處本數頒發  
呈為頒發

御論事准禮部知照

臨雍事宜內開向例

臨雍三日後內閣撰擬

勅諭一道

領國子監刊刻頒行今奉有

御論二篇於立極垂訓之模尤為深切粹精擬於

禮成後由國子監敬謹刊刻通行頒發在京各衙門

官學及各直省學政轉發各儒學師生咸資誦

習以廣

教思又准禮部來文將各衙門官學及各直省學政

府丞并所屬儒學抄單劄覆國子監查照備辦

每處頒發

御論二篇各等因前來今將

御論敬謹刊刻裝潢相應照依禮部所定篇數頒發

各處可也

同日咨明工部刊刻刷印裝潢

御論工價

呈為咨明工價事准禮部來文奏定

臨雍事宜內開

臨雍

御論二篇擬於

禮成後交國子監敬謹刊刻通行頒發在京各衙門  
官學及直省學政轉發各儒學師生成資誦習  
等因又准禮部奏准

臨雍恩賞各條內開行聖公

至聖後裔五經博士各氏後裔俱頒發刊刻

御論二篇本監業經遵照敬謹刊刻裝潢一百五十

本於二月初六日進

呈以備頒賞又於本月初一日准禮部來文將各  
衙門官學及各直省學政府丞并所屬儒學抄  
單覆監查照備辦每處頒發

御論二篇共計壹千柒百伍拾貳處各在案查進講  
大學士伯伍彌兼管本監事務大學士蔡新本  
監滿漢祭酒司業四廳六堂八旗筆帖式等官  
應照

恩賞細尺之例各給壹本六堂內班外班肄業生每

堂酌給貳本以資誦習共柒拾貳本今查進

呈

御論壹百伍拾本及頒發本署並頒發在京各衙門  
官學各直省學政儒學共壹千捌百貳拾肆本  
其刊刻清漢文

御論并刷印裝潢工價共銀貳百陸拾貳兩陸錢捌  
分玖厘查向例奉

旨刊刻及通行頒發書籍一切工價俱由部支領今  
將刊刻裝潢

御論工價銀兩造具清冊咨明工部查核希即示覆  
以便赴部支領可也

國子監今將刊刻

進

呈

御論并頒發在京各衙門官學及各直省學政儒學  
御論所用紙張工價銀兩理合造冊查核以便支領  
須至冊者

計開

進

呈

御論壹百伍拾本頒發在京及各省壹千捌百貳拾肆本每本正頁拾叁頁四圍刊刻雲龍單副頁貳頁面簽貳塊滿刻雲龍計漢字肆百肆拾伍字清字肆百玖拾字

一用梨木板拾伍塊內拾叁塊各長一尺寬一尺五寸厚八分每塊銀壹錢貳分

計銀壹兩伍錢陸分

又付頁二塊各長一尺寬七寸五分厚八分每塊銀陸分

計銀壹錢貳分

又面簽二塊各長六寸寬二寸厚八分每塊銀壹分

計銀貳分

一刮刨坯子用木匠一工五分每工銀壹錢伍分肆厘

計銀貳錢叁分壹厘



一雕刻雲龍副頁二頁湊長一尺六寸寬寸七  
五分析見方尺一尺二寸正頁十三頁湊長四  
丈三寸寬一寸二分析見方尺四尺八寸四分  
面簽二塊湊長一尺二寸寬二寸折見方尺二  
寸四分共六尺二寸八分共用雕鑿匠九工四  
分二厘每工銀壹錢伍分肆厘

計銀壹兩肆錢伍分

一寫樣本十三頁每頁銀壹分

計銀壹錢叁分

一刻滿漢字九百三十五個均折見方五分共  
用刻字匠四工六厘每工銀壹錢伍分肆厘

計銀陸錢貳分伍厘

一刻匡格十三塊每塊銀叁分

計銀叁錢玖分

一刷印進

呈

御論一百五十本頒發在京及各直省一千八百二  
十四本共一千九百七十四本每本用棉連四

紙二張半每張裁六頁共用紙四千九百三十  
五張每張銀陸厘叁毫

計銀叁拾壹兩玖分

一面頁用小黃箋紙一千九百七十四張每張  
銀叁分

計銀伍拾玖兩貳錢貳分

一刷印

御論一千九百七十四本計二萬七千六百三十六  
頁面簽二千一百七十四頁共用刷印四十九

工陸分捌厘每工銀壹錢伍分肆厘

計銀柒兩陸錢伍分

一裝釘齊攔用裝釘匠三百九十四工八分每  
工銀壹錢伍分四厘

計銀陸拾兩柒錢玖分玖厘

一包角用黃綾一丈五尺每丈銀捌錢

計銀壹兩貳錢

一線釘用絹線二斤七兩四錢八分每斤銀貳  
兩貳錢

計錢伍兩肆錢貳分捌厘

一刷印用紅花一百八十五斤一兩每斤銀叁錢

計銀伍拾伍兩伍錢壹分捌厘

一刷印用銀硃六十一斤十一兩每斤銀肆錢

陸分

計銀貳拾捌兩叁錢柒分陸厘

一用棕片一百八十五斤一兩每斤銀肆分

計銀柒兩肆錢貳厘

一用廣膠二十四斤十兩八錢每斤銀陸分

計銀壹兩肆錢捌分

以上共銀貳百陸拾貳兩陸錢捌分玖厘

雙層夾連紙綾面綾簽進

呈

御論樣本一本又備用四本進

呈夾連紙

御論一百五十本又備用五十六本連四紙

御論同講章合釘者應頒發一千七百七十二本本

監堂屬官員及內外班肄業生共七十二本又  
備用一百二十本向來講章例得一體刊刻頒  
發此次因禮部止奏明刊刻

御論未經奏及講章是以講章雖一體刊刻頒發但  
報銷

御論一項。向例刊刻通行頒發之書俱先約估本  
數赴工部領板片赴戶部領顏料棕片紙章等  
項刊刻裝潢畢再赴部報銷工價此次因禮部  
所定本數較遲是以先墊銀刊刻再一體赴部

報銷

十五日曉諭諸生有未領紬銀者速即赴監補  
領

十八日工部咨查禮部刊刻

御論原奏

工部為咨明事都水司案呈准國子監文開准  
禮部奏准進

呈清漢文

御論一百五十本及頒發本署并在京各衙門官學

各直省學政儒學共一千八百二十四本所有  
刊刻刷印裝潢工價銀貳百陸拾貳兩陸錢捌  
分玖厘造具清冊咨部給發等因前來查國子  
監咨取刊刻刷印裝潢等匠工價雖據造冊咨  
部核給但禮部原奏並未送部碍難辦理相應  
移咨國子監將禮部原奏抄錄送部再行核銷  
可也

十九日抄錄禮部原奏并軍機處奏准  
恩賞單咨覆工部

呈為覆咨事准工部文開准國子監文開准禮  
部奏准進

呈清漢文

御論一百五十本及頒發本署并在京各衙門官學  
各直省學政儒學共一千八百二十四本所有  
刊刻刷印裝潢工價銀二百六十二兩六錢八  
分九厘造具清冊咨覆給發等因前來查國子  
監咨取刊刻刷印裝潢等匠工價雖據造冊咨  
部核給但禮部原奏並未送部碍難辦理相應

移咨國子監將禮部原奏抄送錄部再行核銷  
等因前來今將禮部原奏併禮部知照軍機處  
奏准

恩賞清單全行抄錄咨送工部以便核銷可也

臨雍檔冊卷十

二十一日頒發直省

御論講章

同日再行曉諭聽講人員速領紬銀

按本監一六堂期補領至四月二十六日尚不  
赴領即將紬銀繳部

二十八日吏部知照國子監堂屬官負各准紀  
錄一次

先經內閣抄出本年二月初七日奉

上諭朕此次

釋奠禮成臨雍講學園橋觀聽文教覃敷定為喬  
皇盛典且自冬春以來雨雪尚未霑足朕心焦切  
茲當俎豆馨聞恰值春膏霑霑深為欣慶第念隨  
從執事諸臣及觀禮多士衣履沾濕允宜廣錫恩  
施所有執事扈從之王公大臣衍聖公並文武官  
員俱着紀錄一次其觀禮諸生及至聖各氏後裔  
並着查明分別加恩賞賚至臨雍講學禮畢賜茶  
時聽講衆臣皆賜茶而進講之人反立殿外不得

賜茶糊塗踈畧不至此所有禮部堂官德保等不  
必紀錄仍着交部察議欽此欽遵在案嗣准軍機  
處將各該衙門送到應行紀錄各職名原單交  
出到部應將國子監開送之祭酒覺羅吉善鄒  
奕孝司業運昌額爾克圖鄒炳泰曹錫寶郭鍾  
岳監丞達慶博士景文助教虞友光學正沈培  
監丞鄭柟博士張良玉典簿哈通阿朱鎬昌助  
教鳴清永寧嵩齡鳳鳴慶玉瑚圖禮寧固齊廉  
福文都富明多慶志善佟保永春巴蘭泰都隆

阿悟爾圖那蘇圖伊克精阿木通阿三濟拉史  
凝善陳木史國華周欽黃昌禔李巖方緒候補  
助教卜惟吉學正錢佳楠謝登雋吳蔭暄學錄  
常循吳孝顯典籍張若詠筆帖式揚桑阿孟東  
德善德赫著誠善花尚阿分發筆帖式耀敬永  
寧等應欽遵

諭旨各准其紀錄一次註冊相應知照可也

五月初一日工部知照領取

御論工價

工部為咨覆事都水司案呈先准國子監文開  
禮部奏准進

呈清漢

御論一百五十本及頒發本署並在京各衙門官學  
各直省學政儒學共一千八百二十四本所有  
刊刻刷印裝潢工價銀貳百六十二兩六錢八  
分九厘造冊咨部給發等因經本部移咨國子  
監將原奏抄錄送部再行核銷去後今據國子  
監將禮部原奏并軍機處奏准



恩賞清單全行抄錄咨送前來查前項請銷工價等項銀貳百陸十貳兩陸錢八分玖厘本部照依冊開數目核算內棕片一項比照成案浮多應減銀陸兩捌錢陸厘定准銷銀貳百五十五兩捌錢捌分叁厘具領行庫給發相應移咨國子監照依本部減定數目出具印領赴部支領可也須至咨者

初三日赴工部領刊刻

御論工價

十一日咨明戶部扣抵應繳

恩賞銀兩

呈為繳回

恩賞銀兩事恭照本年二月初七日

皇上臨雍禮成所有本監赴部支領

恩賞聽講之進士舉人貢監生并各學教習官學生各館膳錄貢監生等銀叁千零玖拾叁兩本監當即行文各館各學各旂並出示傳諭各項人等赴監當堂給領前後陸續共發過銀貳千玖

百貳拾肆兩尚有壹百陸拾玖名至今日未  
經赴監領取查乾隆三年

皇上臨雍恩賞銀三千七百九十三兩除陸續給發  
過三千五百八十二名尚有未發銀二百二十  
六兩因零星剪碎移咨戶部於本監應領膏火  
銀兩內照數扣留在案今此次

臨雍恩賞所有未經赴領一百六十九名銀一百六  
十九兩亦應咨繳戶部但此項銀兩前因預備  
頒領業已零星剪碎不便回繳查本監本年應

領膏火銀六千兩已領過銀三千兩尚未領銀  
三千兩應咨明戶部仍照乾隆三年之例即將  
此項剪碎銀兩留監作為給發膏火之用俟本  
監下屆第四次領銀內由部扣留銀一百六十  
九兩以抵

臨雍恩賞存剩之項為此咨明戶部查照可也

同日咨明禮部應繳

恩賞紡絲

呈為繳回

恩賞細疋事恭照本年二月初七日

皇上臨雍禮成所有本監赴禮部支領

恩賞聽講之進士舉人貢監生并各學教習官學生  
各館膳錄貢監生等細三千零八十八疋本監  
當即行文各館各學各旗并出示傳諭各項人  
等赴監當堂給領前後陸續共發過細二千九  
百陸拾伍疋尚有一百貳十三名至今日久未  
經赴監領取查乾隆三年  
皇上詣學禮成所有

恩賞銀兩除陸續給發外所餘未發銀兩即行咨繳  
戶部在案此次未領細疋理應仿照乾隆三年  
繳銀之例咨繳禮部轉繳內務府至

恩賞銀兩係由本監自行赴戶部支領之項今所餘  
未發銀兩應行咨繳戶部辦理相應一併知照  
禮部可也

二十一日辟雍工程處將辟雍及一切陳設造  
冊交監

辟雍工程處為咨交事本工修建辟雍殿座工

程於本年二月初七日經

聖駕臨雍所有由內領出一應銅鹿鼎爐文房四寶  
冊頁陳設等項並地平寶座五屏峯一分以及  
毛毯紅白毡墊簾刷毡簾等項俱宜敬謹收貯  
方為慎重查殿座牌樓鐘鼓廳等座俱經完竣  
應將辟雍殿座房間數目並圓河方台週圍欄  
板柱子共二百三十二堂所有添蓋號房耳房  
值房以及繩愆廳後簷開屏門口一座  
崇聖祠門樓南隨開屏門口一座

文廟西轉角房北開屏門口一座民房院墻隨開  
門口二座所有曲尺甬道院牆并新舊井六座  
進水池六箇以及粘修

彝倫堂六堂繩愆博士等廳添做斗匾十面  
彝倫堂內粘修見新橫匾六面添掛

御筆橫匾一面福疇攸叙辟雍殿外上簷安掛  
御筆清漢字斗匾一面辟雍又殿內安掛

御筆對聯一付橫匾一面所有陳設由內領出各項  
逐款造具印冊移交國子監照本工印冊查收

可也

乾隆四十九年七月十八日領

承光殿地平寶座五屏峯一分足踏一箇

描金黑漆香几二箇

九月十九日交出

琺瑯銅鹿一對 連銅座 鹿角全

紅漆香几四箇上安

琺瑯鼎爐四箇 蓋全

十一月十二日交出

鸞翎扇一對 紫檀杆座 黃布套二箇

銅琺瑯爐瓶三事一分 匙箸全 紫檀木座

木瓜磁盤一箇 紫檀木座

十一月二十八日由

內領出羊毛毯四塊交工別做鋪地平用

古銅鼎爐四箇 隨工漆安石座 蓋全

錦緞座褥一件

黃緞脚踏套一件

十二月初七日領

武備院青羊毛毡一硯 地平鋪用

紅毡一塊 寶座用

白毡一塊 寶座用

十二月十三日領出

御案一張 紫檀雕龍 黃布套一件

講案二張 紫檀 無套

彭元瑞

進冊頁一分 計二本 紅漆描金匣

文房四寶一分 內

硯一方 紫檀匣 匣上鑲玉一塊

筆二枝 黑漆管 紫檀匣一箇

銅鍍金寶一件 無匣

珐瑯筆架一件 連座

珐瑯硯水壺一箇 匙一件

五十年正月初十日交出

御筆冊頁一分 計二本 紫檀匣

正月十九日領出尚書金 呈進

綠字炕屏一件 沉香木 紫檀邊座

鑲金瑤瑯銅字掛屏一件紫檀木邊

鑲金瑤瑯銅字對一付紫檀木邊

正月二十日製造庫交到

毡簾四架

簾刷八架

武備院交到

鑲紅心白邊毡墊六十箇

辟雍殿內正面安掛

御筆黃絹壁子橫匾一面對聯一付

辟雍殿外上簷安掛

御製銅鍍金清漢字雕龍斗匾一面辟雍

彙倫堂內安掛

御製銅鍍金字雕龍九龍橫匾一面福疇攸叙

又彙倫堂內舊有本工粘修見新

上諭橫匾四面

文行忠信橫匾一面

彙倫堂橫匾一面

六堂兩廳集賢太學斗字匾共十面

俱係清漢木字帖金匾

辟雍

建置

計開

及監制

卷十

辟雍重簷四方殿一座四面各顯三間內明間

面濶二丈一尺

次間各面濶一丈六尺

週圍廊各深六尺八寸

四面擎簷廊深四尺三寸

菱花榻扇十二槽

簾架十二座橫披窻十二槽

殿內榻檯二十四個門門俱全

殿內外看葉扭頭圈子鍍銀釘錦俱全

圓河一座河口徑過十九丈二尺

平橋四座各長四丈寬二丈二尺

方台一座見方十一丈二尺

週圍欄板柱子共二百三十二堂

西號房南邊順山房三間

耳房一間

北邊值房二間

繩愆廳後簷開屏門一座



崇聖祠門樓南開屏門口一座

文廟西北開屏門口一座並民房隨開門口二座

琉璃牌樓一座

碑亭二座

鐘鼓廳二座

進水池六箇

新井二座

舊井四座

謹按

寶座五屏峯刻

御製詩四首

上丁

釋奠後臨新建辟雍講學得近體四首

國學由來教化先北京建五百餘年空傳中統廟

修矣崇元史稱太祖平燕京以金樞密院為宣聖廟又世祖紀中統三年修宣聖廟此皆言城

南國子學蓋元太祖初定燕京時所建也至元選

舉志稱至元二十四年遷都北城立國子學於國

城之東又世祖紀二十四年閏二月設國子監乃

今城東國子監之權輿也是以己丑年御製重修

國子監則世祖二十四年四年遷都北城所立而非中統所修矣向來紀載重疊每自相牴牾因為訂正明晰獨惜辟雍典闕然酌古準今圖以創穿附識於此

池引井璧成圓崇儒重道心雖疊懼亦在茲記語

宣古制天子之學曰辟雍諸侯之學曰判宮北京國學自元歷明以至本朝五百餘年有國學而

無辟雍名稱不稱雖有建議請復以乏水而格部議昨癸卯春始命酌古準今穿池引井新建園水復親製碑文以復古而不可泥古諱切語誠詳見辟雍碑記文

放勳魏蕩未言學教曹命夔始有虞夏序殷宗因

述文豐武鎬豈相殊橋園莫作徒觀者廷獻因

為有用儒却憶永平稱億萬

後漢紀稱明帝永平二年上始率羣臣躬

養三老五更於辟雍饗射禮畢帝正坐自講諸儒執經問難於前冠帶搢紳之人園橋門而觀聽者蓋億萬計云云所記未免失實臨雍盛典觀聽雖多然縉紳冠帶何至億萬人之多且園橋之間豈能容而人多擁擠亦觀聽不及史傳之誤往往類是

雖云善善却隣誣

三老昔經著說詳謂他杜撰失荒唐

三老五更之說不見詩書

惟禮記出漢儒非孔子之言左傳始有三老凍餒之文註疏者紛紛不一而蔡邕獨斷遂有父事兄事之說白虎通直以為老更各一人且曰父一而已不宜有三其謬更甚杜佑通典亦宗其說真成杜撰矣向嘗著說闕之祥見三祇宜養老示恩渥老五更說今命刻於辟雍碑陰

難並臨雍贊禮煌韓愈不甘弟子列蔡新或備伯

兄行

韓愈答呂繫山人書謂世無孔子不當在弟子之列其見甚高語甚正今之羣臣孰可當

老更之席者獨大學士蔡新長於予四歲或可居  
凡事之列然恐其局趣弗敢當舉王導對晉元帝  
之語 耳 慮其驚懼謝無當 去聲 王導稱曾喻太陽 晉書

傳帝登尊號百官陪列命導升御牀導固辭  
曰若太陽下同萬物蒼生何能仰照帝乃止  
祭母欲數上丁逢

釋奠禮成臨辟雍舉事率因待時節 北京國子監

百餘年而辟雍園水之制未備癸卯春始命興建  
甲辰冬工竣此誠舉大事者亦必有時節之待也

崇儒寧渠 去聲 在儀容五倫知止須勤勗一已自強

切戒慵 是日講章題大學為人君止於仁為人臣

止於敬為人子止於孝為人父止於慈與 文質彬彬眾和樂重熙茂

行人交止於信易經天

對志滋恭

辟雍殿

御書匾額

雅涵於樂

御書對聯

金元明宅於茲天邑萬年今大脩

虞夏殷闕有間周京四學古堪循

彛倫堂

御書匾額

福疇攸叙

琉璃牌樓上刻

御書橫額

園橋教澤

學海節觀

碑二座一刻

御製國學新建辟雍園水工成碑記

名者實之賓實者名之主為學之方應務其實以  
漸循其名不可炫其名以致亡其實興學之源綦

要於國學國學者天子之學也天子之學曰辟雍  
諸侯之學曰泮宮北京之國學自元歷明以至本  
朝蓋五百餘年矣有國學而無辟雍名實或不相  
稱焉雖有建議請復以乏水而格部議至今未復  
癸卯春始有復建之議甲辰冬乃觀新工之竣將  
於乙巳仲春行釋奠禮遂臨雍以落成焉夫北京  
為天下都會教化所先也大典缺如非所以崇儒  
重道古與稽而今與居也雖乏水然有不改之井  
汲以綆而用之無窮亦在人為之而已於是石之

鱗次見園斯池水之鏡澄見明斯漪殿之據中見  
隆其棖橋之通行見接其基上庠下庠雖難考二  
典之制而東序西序總不出三代之規則是工之  
舉也又予知過論所謂於不可已者仍酌行之之  
意而物給價工給值原非勞民動衆之為若夫三  
老五更之說予以為括於養老化俗之儀而非天  
子雍雍所必並行而不遺者蓋弗見於詩書乃特  
出於杜氏通典之私耳且予向有三老五更之說  
已明闢其謬茲不復綴乎詞雖然余更有懼於是  
舉者夫是舉豈非復古興學之懿有何懼而予懼  
之者恐後之人執予復古之說一切衣冠典禮皆  
欲效漢人之制則予為得罪

祖宗之人匪教伊虐甚慮不宜也予之子孫臣庶  
體予此心於可復古者復之其不可復者斷不可  
泥古而復之夫徒慕復古之虛名而致有忘  
祖宗之實失非下愚而何予不為也予敬以是告  
子孫以保我皇清萬年之基也

御製三老五更說

三老五更之說不見於詩書其見於禮記者蓋出  
乎漢儒非孔子之言惟左傳三老凍餒之文為最  
古然傳謂公聚朽蠹而三老反不見養遇非與五  
更相提並論也注三老五更者多矣或謂上中下  
壽或謂工商農而不及五更出左傳孔疏或謂明天地  
人與五行之事出白虎通或謂取象三辰五星出後漢書禮儀志  
或謂知三德五事者出鄭康成禮記注各以臆度不堪俚  
指矣至蔡邕獨斷乃有父事兄事之說而白虎通

之謬直以為老更各一人且曰父一而已不宜有  
三吁可怪哉天子養老即所以教孝於天下何至  
以父事之且即其說父一而已則天子已自有父  
今復事一人是非二父乎腐儒執虛文而謬大義  
真不值一噓耳蔡邕解更為叟謂亥亥之訛夫叟  
與老同既有老又何藉叟為哉予以為三者天地  
人之數養老自以三舉其數耳若夫五更則更事  
之說為近而五倫五常莫不具於此人數不必其  
備行之以敬誠愷悌則中和位育將在是矣後儒

一切穿鑿之論何足數哉

二十六日咨覆工程處工尚未竣陳設無匣不便遽收

同日禮部咨覆所有未領紡絲應由國子監逕繳內務府

禮部為知照事儀制司案呈准國子監咨稱恭照本年二月初七日

皇上臨雍禮成所有本監赴禮部支領

恩賞聽講之進士舉人貢監生并各學教習官學生

各館膳錄貢監生等紬三千零八十八足本監當即行文各館各學各旗并出示傳諭各項人等赴監當堂給領前後陸續共發紬二千九百六十五疋尚有一百二十三名至今日久未經赴監領取查乾隆三年

皇上詣學禮成所有

恩賞銀兩陸續給發外所餘未發銀兩即行咨繳在案此次未領紬疋理合仿照乾隆三年繳銀之例咨繳內務府至

恩賞銀兩由本監自行咨繳戶部辦理一併知照貴部等因前來查

恩賞銀兩既係稱由監自行咨繳戶部其恩賞仿絲未發一百二十三疋亦應由國子監徑行照數繳回內務府併劄知國子監可也

同日咨內務府應繳

恩賞紡絲

呈為繳回

恩賞紬疋事恭照本年二月初七日

皇上臨雍禮成所有本監赴禮部支領

恩賞聽講之進士舉人貢監生并各學教習官學生各館膳錄貢監生等紡紬三千零八十八疋本監當即行文各館各學各旗并出示傳諭各項人等赴監當堂給領前後陸續共發紬二千九百六十五疋尚有一百二十三名至今日久未經赴領查乾隆三年

皇上詣學禮成所有

恩賞銀兩陸續給發外所餘未發銀兩即行咨繳戶



部在案此次未發紬疋理應仿照乾隆三年之  
銀之例咨繳禮部轉繳內務府至

恩賞銀兩由本監另行咨繳戶部辦理等因咨明禮  
部去後今准禮部覆稱查

恩賞銀兩既據稱由監自行咨繳戶部其

恩賞紡絲未發一百二十三疋亦應由國子監徑行  
照數繳送內務府等因前來相應將前項

恩賞紡絲未發一百二十三疋照數咨繳內務府辦  
理可也

六月初四日監丞達慶助教虞友光至

體仁閣繳紡絲

十一日咨吏禮二部各氏後裔肄業期滿

繩愆廳

呈為肄業期滿事據陪祀各氏後裔孔毓琯等

呈稱恭遇本年二月初七日

皇上臨雍行取陪祀生觀禮後送監讀書生等於二  
月初六日入監肄業起至六月初六日三箇月  
期滿伏乞咨部等因前來 查乾隆三年陪祀

各氏後裔肄業三箇月期滿咨部辦理在案今陪祀各氏後裔孔毓瑄等在監肄業三箇月期滿相應開單咨送吏部照例辦理并知照禮部可也

五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禮部知照陪祀各氏後裔

恩例

禮部為劄知事儀制司案呈所有本部具奏上年

臨雍陪祀各氏後裔酌擬

恩例並核定人數進

呈清單於乾隆五十一年四月初二日奏奉

旨依議欽此相應抄錄原奏並清單劄知國子監酌查外查此次陪祀後裔內貢生孟興俊一名咨送吏部照觀禮貢生之例辦理其生員孔毓瑄孟尚迎孔憲圭孔昭熾孔昭燾孔繼津孔繼澐東野緒詢仲振璽冉廣居冉廣敏端木中桂等十二名監生孔憲均孔憲堃東野緒誠顏崇杭

言尚烈言尚鏞顯孫宏倬朱光煜等八名俱准  
作恩貢生武生端木元錦一名奉祀生顏崇穆  
曾傳錫曾興庶孔傳杼閔作求閔繼鑿仲振圻  
卜承祖卜國珉冉繼德冉繼宗顯孫宏溱等十  
二名俊秀朱學稽一名俱准作監生以上准作  
恩貢生並准作監生共三十四名本部照例分  
別給發執照至江蘇崇明縣奉祀生有昭熊帶  
領之監生有昭烜有昭炯二名本部於核定人  
數清單內聲明扣除相應一併知照可也

禮部謹

奏為請

旨事本年二月內准吏部咨上年恭逢

皇上臨雍禮成後所有陪祀各氏後裔送監讀書據  
國子監咨部陪祀後裔孔毓瑄等三十七名開  
單咨送到部隨將該生等捐貢捐監及補增補  
廩補奉祀生各年分咨查各該處去後今准戶  
部等衙門陸續咨覆相符應將各衙門咨覆原  
文一併咨送禮部查辦等因前來臣等伏查陪

祀人等恭遇

臨雍禮成送國子監肄業向由臣部奏請  
加恩原係

聖朝優待聖賢後裔以光

盛典惟查從前陪祀生員監生奉祀生均一體准  
作恩貢無所區別而此次陪祀後裔內復有貢  
生武生俊秀等項為向來所無其應作何辦理  
無例可循臣等悉心核議所有生員監生應照  
舊例准作恩貢外其貢生武生俊秀並奉祀生

四項謹酌擬

恩例開列清單恭請

欽定至陪祀例由行聖公及各氏五經博士帶領族  
人向經定有額數其中亦有應行核定及節次  
增設博士之處並繕單進

呈伏候

訓示所有孔毓瑄三十七名即照此例辦理並纂入  
臣部則例永遠遵行謹

奏

夾單

酌擬陪祀

恩例清單

一貢生 向來陪祀並無此項此次陪祀貢生應請照乾隆三年吏部奏准觀禮貢生之例以本身應考職銜掣籤註冊

一武生 向來陪祀亦無此項若照文生員之例准作恩貢將來由恩貢銓選教職難資考課應請准作監生

一俊秀 向來陪祀亦無此項伊等原無頂帶但既係聖賢後裔躬逢

盛典在陪祀之列應請酌量

加恩准作監生

一奉祀生 向來陪祀雖有此項但該生等以嫻熟儀節專司祀祀與考試錄取者不同若照從前一例准作恩貢銓選後亦於考課非宜應請將舊例酌改准作監生

核定陪祀人數清單

一至聖裔 向例陪祀五人皆曲阜籍由衍聖公帶領此次衢州孔氏南宗五經博士帶領二人查與各氏博士帶領人數亦符但不行區別恐致牽混嗣後應請定為曲阜五人衢州二人一元聖裔 向例陪祀二人係山東之東野氏今查陝西姬氏於乾隆四十四年蒙

恩添設五經博士應請將元聖裔照各氏博士每員帶領二人之例定為東野氏二人姬氏二人一有子裔 向例陪氏二人此次係江蘇崇明

有氏由奉祀生有昭熊帶領與各氏五經博士帶領族人之例不符且隨從奉祀生之人邀

恩轉過於奉祀生實未允協自應照例扣除現在有

氏五經博士經

臣

部議覆山東撫

臣

學臣奏請

以山東肥城有氏承襲俟查明准襲後令該博士遵例帶領

一朱子裔 向例陪祀二人查安徽婺源福建建安各有額設五經博士此次二人俱係婺源籍未免偏枯亦未便照衢州孔氏陝西姬氏之

例嗣後請將原定二人於安徽福建二處分派  
定為婺源一人建安一人

肄業山西廩貢生韓城溥書



